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谭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谭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名单：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

董事): 谭建明先生、张颖女士、张桥云先生

召集人: 谭建明先生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

谷秀娟女士、张桥云先生、张颖女士

召集人: 谷秀娟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名单: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

张桥云先生、冯渊女士、谭建明先生

召集人: 张桥云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名单: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

董事): 冯渊女士、谷秀娟女士、谭建明先生

召集人: 冯渊女士(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谭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伟成先生、程进先生、张颖女士、胥正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附上述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康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附康荔女士简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工作已于 2012 年 5 月全部完成，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2012 年一季报 合并数	调整后：2013 年一季报 上年同期合并数
一、营业总收入	489,749,734.83	500,337,518.43
营业成本	215,007,306.29	221,476,86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3,958.31	4,244,546.09
销售费用	9,186,007.55	9,186,007.55
管理费用	24,935,011.73	25,248,245.01
财务费用	-2,914,462.62	-3,037,139.52
资产减值损失	12,287,046.22	12,817,43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1,750.10	31,750.10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27,046,617.45	230,433,309.86
加：营业外收入	1,161,710.12	1,161,710.12
减：营业外支出	103,708.48	103,70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28,104,619.09	231,491,311.50
减：所得税费用	33,219,931.63	33,219,93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94,884,687.46	198,271,379.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94,936,025.39	198,322,717.80
少数股东损益	-51,337.93	-51,337.9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

律文件（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或）进行项目投资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九至第十一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1、谭建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0 年生, 硕士研究生。1982 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谭建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2、程进: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6 年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 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3、张伟成: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8 年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 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 1989 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4、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胥正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5、张颖：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研究生证书。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颖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6、康荔：女，藏族，中共党员，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2005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2005年8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康荔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康荔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